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养护国家中心

Roadaint  
中公高科

## 目 录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4
议案五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5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
议案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	22
议案八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3

议案一：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请予审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探索企业做精、做强的新途径，认真研究部署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严格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能。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709,123.14 元，同比减少 17.10%。实现净利润 34,517,546.24 元，同比减少 3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0,322.33 元，同比减少 36.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93,679.06 元，同比减少 47.76%。母公司净利润为 37,239,464.94 元，同比减少 33.69%。

### 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同步加强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明确了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 三、履行职责情况

### （一）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数量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档案清晰、完整；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认真监督、执行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遵照相关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选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职能，利用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以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充分讨论；对公司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使用募集资金、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召集了 1 次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经营计划》《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违规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中介及服务机构、相关媒体等之间的联系与沟通。通过信息披露、组织投资者调研、举办线上、线下业绩交流会、

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信箱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形成并保持了良好的互动与沟通。

##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通过公司各位董事的共同努力，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董事会较好地把握了公司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圆满完成了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工作任务。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创新思想观念，适应规范要求，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

## 六、2021 年度工作计划

### （一）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并重，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并重，立足国内深耕主业，着眼未来布局全球”的战略规划目标。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传统；巩固中心，布局重点”的方针，做精做强传统业务，加快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建设，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公司管理、团队协作、发展条件等建设工作。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 1、继续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作用，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引领作用，深入研究公司经营发展策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认真部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善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 2、积极推动公司产业优化与升级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密切关注相关新兴业务市场的发展情况，深入挖掘交通强国建设背景下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路径，积极决策、推动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并将在人才引进、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3、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董事会应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防范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4、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根据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把相关事务作为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及时、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市场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5、资本运作

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探索各类投资领域和各种融资渠道，利用资本运作，推动并加速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借助资本市场谋求更加高效的企业发展之路。

### 6、进一步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2020 年，突发的新冠疫情给企业经营带来挑战。董事会将吸收先进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二：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会议及决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 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运作, 决策合理, 工作负责;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 (三) 关注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公正，没有损害交易各方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年度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

####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正常，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体系及流程健全、有序，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成长与教育，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

1、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适应新形势、新环境需要，加强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监管新政策的学习与理解，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三：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541,6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37,998,949.6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542,650.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258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2020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916,966.1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701,379.1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1,808,751.1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 0724343	活期存款	171,613.87
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 0836647	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	39,000,000.00
3	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 0723917	活期存款	2,637,137.30
合计					41,808,751.1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63,916,966.17 元，其中主要用途为工程建设、基础设施配套。

####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50,611,556.67 元。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611,556.67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霸州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复产、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根据疫情防控要求，2020 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无法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待 2020

年 6 月疫情防控形势缓解后才逐步恢复正常施工。因此，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出现延迟。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四：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35,040,322.33 元。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对现金回报的诉求，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80,000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008,06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00%。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五：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六：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元)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850,000.00	2,736,011.71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680,000.00	1,035,013.20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650,000.00	6,091,273.59
	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1,968.87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182,202.69
	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2,735.85
	小计	15,180,000.00	11,729,205.91
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6,000,000.00	0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902,654.87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	371,529.20
	小计	6,000,000.00	1,274,184.07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2,700,000.00	2,335,404.85
	中路公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60,000.00	151,415.09
	《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	250,000.00	0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18,020.04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0
	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	9,433.96
	小计	5,810,000.00	3,614,273.9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	0
	小计	1,050,000.00	0
租赁房屋建筑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1,300,000.00	840,171.46
	小计	1,300,000.00	840,171.46
租赁车辆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	84,955.75
	小计	0	84,955.75
<b>合计</b>		<b>29,340,000.00</b>	<b>17,542,791.13</b>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项目推进情况发生变化，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实施或未预计的关联交易提前实施。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300,000.00	2,736,011.71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35,013.20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150,000.00	6,091,273.59
	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1,671,968.87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82,202.69
	小计	26,750,000.00	11,716,470.06

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650,000.00	0
	小计	650,000.00	0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3,000,000.00	2,335,404.85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0,000.00	151,415.09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1,118,020.04
	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9,433.96
	小计	4,250,000.00	1,278,869.09
租赁房屋 建筑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660,000.00	840,171.46
	小计	660,000.00	840,171.46
租赁车辆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84,955.75
	小计	100,000.00	84,955.75
<b>合计</b>		<b>32,410,000.00</b>	<b>17,542,791.13</b>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主营业务为研究公路交通运输技术，促进交通科技发展；交通运输工程研究、土木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公路勘察与设计、相关工程检测与监理、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公司住所为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劲泉。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2、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认证服务；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112 号楼一层 113、1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万恒。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3、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场场道、管道安装、水利、电力、铁道、矿山、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及工程质量的检测、检验、鉴定、试验与工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校准鉴定服务。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4、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5 号楼 5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峻。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5、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12 层 212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书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6、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之杰。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7、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中介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交通器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园区)，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会学。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8、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专用设备；汽车检测服务；住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村(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慧海。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公司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业务当地市场价格并经与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 （二）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兴公司”）预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路兴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位于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的房产一处，作为办公之用；租赁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的公路交通试验场，作为办公业务之用。

2、路兴公司预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公司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业务当地市场价格并与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七：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通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八：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北京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中公慧科（杭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计划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元的控制、纳税管理、成本费用管控。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生产计划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成本费用管控、对下属单元的控制。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应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5%	5% > 错报 ≥ 3%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 3%	3% > 错报 ≥ 0.5%	错报 < 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 1%	1% > 错报 ≥ 0.5%	错报 <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 1%	1% > 错报 ≥ 0.5%	错报 < 0.5%

说明：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法人治理层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大舞弊；B.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C.内部审计监督无效；D.控制环境无效；E.重大缺陷未能及时

	整改；F.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人员舞弊；B.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C.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D.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发现不属于重大或重要缺陷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事件为一般缺陷。

说明：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额度（万元）	≥1000	1000>潜在损失 ≥100	潜在损失<100

说明：发现多起潜在风险事件，其损失额度以累计额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法人治理层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B. 生产故障停产 3 天及以上；C. 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D.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死亡事故或急性中毒事故；E.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并被处罚；B.生产故障停产 2 天及以内；C.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较大损害；D.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重伤事故；E.造成较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一般缺陷	A.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B. 生产故障短暂停产，并在半天内恢复；C. 负面消息在内部流传，外部企业声誉无较大影响；D.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 3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或尿铅血铅异常率超过公司规定指标。E.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

说明：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合同管理、成本费用管控、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下属单元控制等重要领域进行了强化与完善，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设计和运行缺陷样本。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工作将围绕上市公司重点风险领域加强过程控制和监督、内部控制管理与职能管理深度融合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精益化改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